

电价政策基础知识二 阶梯电价

一、 国家层面（宏观指导框架）

- 二、 **政策名称：**《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2011年11月29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 **主要内容：分档原则：**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划分为三档，电价实行分档递增。**电量与电价标准：第一档：**覆盖80%居民用户的月均用电量。电价维持较低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第二档：**超出第一档并覆盖95%居民用户的电量。提价标准每度电约0.05元。**第三档：**超出第二档的剩余用电量。提价标准每度电约0.30元。

兜底机制：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一定的免费用电基数（由各省明确具体额度）。**因地制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该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电量分档和价格标准。

二、 广东省现行有效政策

- **政策名称：**《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553号）等系列文件。
- **出台时间：**2012年7月1日起实施，后续对“一户多人口”等细节进行了多次完善优化。
- **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广东省物价局）
- **主要内容：**

广东省考虑到夏季天气炎热、空调用电量大的实际情况，将阶梯电价严格按照“夏季”和“非夏季”标准执行：

档位	夏季标准（5月-10月）	非夏季标准（11月-次年4月）	电价标准
第一档	0-260度及以下	0-200度及以下	执行基准电价
第二档	261-600度	201-400度	在基准电价上加价0.05元/度
第三档	601度及以上	401度及以上	在基准电价上加价0.30元/度

- **“一户多人口”优惠：**家庭人口满 5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每户每月在各档基础上分别增加 100 度的电量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合表电价（在第一档基础上提高 0.037 元/度），不再执行阶梯加价。
- **困难群体优惠：**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户每月享有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

三、湖南省现行有效政策

- **政策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4〕14 号）、《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6〕231 号）。
- **出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一户多人口”补充政策于 2026 年 4 月底印发（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发布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要内容：**

湖南省结合自身气候特点，第一档基准电量固定，第二、第三档电量则按照“春秋季”和“冬夏季”进行划分：

档位	春秋季（3、4、5、9、10、11 月）	冬夏季（1、2、6、7、8、12 月）	电价标准
第一档	0-200 度及以下	0-200 度及以下	执行基准电价
第二档	201-350 度	201-450 度	在基准电价上加价 0.05 元/度
第三档	351 度及以上	451 度及以上	在基准电价上加价 0.30 元/度

- **“一户多人口”优惠：**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家庭常住人口五人及以上的，可申请第一档阶梯电量基数每月增加 100 度。
- **困难群体优惠：**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户”